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民國90年1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4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2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5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5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5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2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選課相關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選課須依照網路選課時程及各科、系(組)、所、學位學程或院設班別(以下簡稱系所)開課時序表之規定辦理，並以修讀本班開授之課程為原則。
- 三、各系所、中心主任及教務單位得對學生選課進行審核。
學生因缺修、擋修或抵免而退選本班課程者，在不違反前後或連續性順序之原則下，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可修讀高年級班之課程或跨學位層級、跨組重(補)修。
學生得跨系所修課，所得學分依各系所開課時序表之規定採計為畢業學分。
- 四、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規範如下：
 - (一) 大學部日間部不得多於25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16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
 - (二) 大學部進修部不得多於21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2學分。
 - (三) 大學部在職專班不得多於19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7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2學分。
 - (四) 五專部一、二、三年級(以下簡稱低年級)不得多於32學分，不得少於20學分；
四、五年級(以下簡稱高年級)不得多於28學分，不得少於12學分。前項學分數之計算不包括教育學程學分。
- 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不受第四點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下限之規範：
 - (一) 大學部日間部及五專部高年級學生，修習校外學期實習課程者。
 - (二)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或已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後，每學期得減修學分，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 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不受第四點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上限之規範：
 - (一) 大學部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含)以上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以下簡稱GPA)達3.38以上者、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10%(無條件進位)以內，操行成績在70分或B以上者，次學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加

選大學部日間部一至二個課程，進修部及在職專班一個課程，總超修至多二個課程，並得修讀本系組較高年級或他系組之課程。

核准修讀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之學生，次學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加選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相關課程一個課程。

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只能擇一適用。

- (二) 五專部學生學期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PA)達3.38以上者，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5%(無條件進位)以內，操行成績在B以上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五專部日間部一至二個課程，並得修讀本科較高年級或他科之課程。

七、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部選課，並應受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上限之規範：

(一) 大學部日間部三年級以上學生得至大學部進修部或在職專班選課。

(二) 大學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得至大學部日間部或互跨學制選課。

(三) 五專部高年級得至大學部選課，但不得超過當學期修讀學分數上限的三分之一。

八、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修讀研究所課程。所修研究所學分應列入學期修課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

九、課程最低修課人數研究所為8人，大學部、五專部為20人。

課程未達最低修課人數將取消開課，惟若經申請核准者，得予以保留開課。

十、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限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且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十一、暑期開班授課要點另訂之。

十二、未按規定辦理網路選課或加退選者，其自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堂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

重複修讀已及格、已核准抵免之科目或大學部學生修習五專部低年級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十三、學生可於第11週至第12週二週內申請停修，大學部及五專部學生經停修後當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2學分。

停修課程於第13週起生效，其已繳之學雜費、學分費、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均不予退費，學期成績註記停修狀態。

十四、學生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完成繳費，方能參加選課。

未依規定繳交修讀課程學分費、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者，須於當學期繳清。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